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1年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簡章

- 一、錄取名額：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
-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性別不拘。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1項規定者。
 - （五）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 三、甄選方式：**面試**。（得分較高者依序錄取，面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考試時間：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面試時間及梯次，敬請於報名後自行參閱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本監不另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考試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本監二樓會議室。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報名人數過多，採分批報到，入監應全程配戴口罩，經量溫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須遵從本監人員指示**擇期**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報名，**逾期不受理**。信封務必註明參加「111年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及姓名，逕寄本監人事室，郵遞區號：711208，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聯絡電話：06-2781917。
- 七、報名應繳文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查驗**，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一）報名表、自傳各1份。（請自行粘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請至本監網站下載，本監網頁 <http://www.tnp.moj.gov.tw/>）。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
 - （四）其他證明文件（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
 - （五）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之3個月內體格檢查表1份。

※注意事項：報名資料應依上列表件檢附齊全並依序排列，逾期或表件不

齊者以棄權論。

八、榜示日期：實際榜示日期視甄選小組會議決議，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

九、其他

- (一) 本次甄選經錄取者視職務出缺通知僱用（預估自111年9月起陸續通知），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管理員通案調動報到日或僱用原因消滅止，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到職規定：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候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另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時，請繳交近3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1份（檢查項目不全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另依名次順序遞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重度肢障。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三) 工作項目：擔任本監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四)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現行報酬薪點為129.7元*280點=36,316元。
- (五) 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
- (六) 退休金提繳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 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 (八) 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 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1年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役別 (如無免填)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 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原住民 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矯正機關工作經驗。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經驗。簡要說明：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粘貼）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須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如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聲 明 事 項	1、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2、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 3、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4、同意考試時全程錄影拍照。 5、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逕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供近2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證明期間請勾選全部期間）。 聲明人： _____ （簽章） 日期：111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1年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